

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第二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61 號

第 二 條 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如下：

一、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處所。

二、監護、禁戒及強制治療處所。

前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，由法務部設置，必要時法務部得請行政院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委任、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（構）設置或辦理

。

保安處分之實施，受法務部之指揮、監督。

第 十 五 條 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應分別情形，施以適當之戒護；戒護人員為制止或排除危害，得採取必要之措施。

前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施以戒護之條件、方式，戒護人員之資格、選用、採取必要措施之種類與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
第 八 十 九 條 本法施行之日期及區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